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申訴委員會組織與評議辦法

92.02.10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3.1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4.4.16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40036882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及教育部頒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之規定，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制定「學生申訴委員會組織與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會提起申訴。

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隊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得連選連任。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本會委員不得同時為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且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委員之配置與組織如下：

- 一、學校行政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
- 二、教師代表七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具心理、教育、法律相關或其他專長且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
- 三、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擔任。
- 四、校外公正代表一人：具法律專業素養者優先。

如申訴人具特殊教育學生身份，則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或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等二人，擔任當次申訴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本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本會於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後三十日內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會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六條

申訴書應提下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

- 一、申訴人或申訴單位名稱及其負責人之姓名、性別、科級、學號、住址及聯絡電話，並簽名或蓋章。
- 二、原決定單位或關係人之姓名及職稱。
- 三、事實及理由。
- 四、相關文件及證據。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 六、提出申訴的日期。

前項各款所定應提出之事項，申訴人未提出者，本中心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本中心收到申訴書後，即轉本會處理，本會於接獲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完成評議。

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八條

本會之召開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如為申訴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得列席說明，但不得參與討論表決。

委員如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其迴避原則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概略如下：

- 一、委員如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書作成前，向本會申請迴避。若申請被駁回者，得

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二、委員如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三、本會主席如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本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第九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條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雙方當事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亦得邀請心理、教育、特殊教育、法律或其他有利申訴案件之評議之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如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第十三條

本會之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及案件之當事人與關係人之基本資料與相關隱私應予保密，但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相關當事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陳述、準時到會說明者，本會得於衡酌全盤之資料及相關證據後，逕為決定。

第十五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則依照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就讀」。

具有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於本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習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七條

申訴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

將申訴評議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前項申訴評議書並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八條

申訴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申訴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應即採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本校學則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三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